

# 湖州师范学院文件

湖师院发〔2022〕5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第四轮岗位设置方案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直属单位、下属学院，附属医院：

《第四轮岗位设置方案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、党委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管理岗位设置表  
2.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表  
3. 工勤技能岗位设置表

湖州师范学院

2022年5月3日

# 第四轮岗位设置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，完善学校岗位设置管理，围绕学科发展方向，统筹兼顾人员现状和发展需求，优化各类岗位结构，合理设置岗位数量，强化岗位设置在资源配置中的关键作用，为学校高质量发展，创建高水平“湖州师范大学”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。根据《第四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》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岗位设置原则

**（一）科学规划、按需设岗。**紧紧围绕学校发展目标，从教学、科研、育人、管理的实际需要和发展需求出发，科学合理设置各类各级岗位。

**（二）总量控制、优化结构。**根据主管部门下达学校编制数，合理确定岗位控制目标数，优先保证以教师为主的专业技术岗位，促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。

**（三）高效配置、协调发展。**充分考虑岗位设置目标与现实人员构成情况，优化人力资源配置，确保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协调稳定发展。

## 二、岗位设置办法

### （一）教师岗位（不含学生思政教师岗位）

根据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和教师岗位（不含学生思政教师）的现状，各二级学院需要结合学科发展逐步补充师资，优化专任教师结构。本轮岗位聘任按照现有人数设岗，新增岗位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按年度进入计划执行。

## **（二）学生思政教师岗位**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等文件要求，依据全日制（本科生、研究生）在校人数按 200:1 总量核定。

## **（三）其他专业技术岗位**

实验技术、图书教辅、财务、审计等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数根据工作职责、工作内容设置，本轮岗聘按现有在岗人数设置。新增岗位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按年度进人计划执行。

## **（四）管理岗位**

根据上级岗位管理有关规定，管理岗位设置一般不超过学校岗位总量的 20%，学校目前岗位总设置数 1500 个，管理岗位设置总数不超过 300 个。管理岗位设岗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，须严格控制在规定上限范围之内。聘期内根据学校规模发展，逐年配备等方式，不断优化数量和结构。本轮岗聘设岗依据如下：

1. 中层干部和科级干部（主管）岗位数，根据学校中层干部、科级干部（主管）聘任实施方案相关规定设置。
2. 校部机关、直属单位的管理岗位设置，在学校第三轮岗位设置和聘期内工作职能调整的基础上，结合工作实际由学校研究后综合确定。
3. 各教辅单位、研究院（所）人员配置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，原则上不设置管理岗位。
4. 二级学院以全日制本科、研究生学生数、教职工数确定管理岗位数（不含中层干部），二级学院管理岗位设置基

数为 2 个。

学生数 $\leq$ 1000 人，核定 2 个岗位；

1001 人 $\leq$ 学生数 $\leq$ 1400 人，核定 3 个岗位；

1400 人 $<$ 学生数 $\leq$ 1800 人，核定 4 个岗位；

学生数 $>$ 大于 1800 人，核定 5 个岗位。

同时，依据教职工数适当增设管理岗位数：40 人 $\leq$ 教职工数 $\leq$ 70 人，增设 1 个岗位；教职工数 $>$ 70，增设 2 个岗位。有硕士点的学院，增加研究生秘书岗位 1 个。

### **（五）工勤岗位**

全校现有工勤岗位人员 18 人，人数逐年减少。目前聘任在技术工一级岗位 1 人，技术工二级岗位 2 人，技术工三级岗位 11 人，超出工勤技能一、二、三级岗位 25% 的规定。根据第三轮岗聘至今退休情况，按照退二进一的原则设岗。

## **三、其他**

**（一）**管理岗位具体职责及上岗要求由各个设岗单位负责制订，并在岗位聘任实施时，面向全校公布，实施公开聘任。

**（二）**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原则上要求岗位调整：管理人员在二级单位同一岗位连续工作超过 8 年；管理人员不适应现工作岗位。

**（三）**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申请转聘管理岗位的，须符合设岗单位要求的上岗条件并能履行相应的管理岗位职责。

**（四）**管理岗位人员申请转聘专业技术岗位的，须在应聘部门有空岗且符合该岗位人才引进（招聘）条件及岗位聘任条件的基础上，按照学校人事调配办法中有关规定申请。

**(五)** 因工作需要，对学校引进的顶尖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团队，可按照一事一议的目标任务，设置专门的管理岗位，不占所属学院管理岗指标。

## 附件 1:

## 管理岗位设置表

序号	学院/部门	中层干部 设置数	科级干部 设置数	普通职员设置 数(含主管)	管理岗位设 置数	备注
1	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	3	3	4	10	
2	党委组织部、统战部、机关党委	3	3	2	8	另设专技岗 2 个
3	党委宣传部(新闻中心)、文明办、 党委教师工作部	3	3	5	11	
4	纪检监察室、巡察工作办公室	3	1	3	7	
5	发展规划处(教育评估中心)	3	2	1	6	
6	人事处、退休教工管理处	4	3	5	12	另设专技岗 1 个
7	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学生处(招生就业 办公室)、人武部	4	5	4	13	
8	研究生院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学科 建设处	4	3	3	10	
9	教务处(教师教育办公室、教师发展 中心)	4	4	7	15	

10	科技处	2	2	2	6	
11	人文社科处	2	1	2	5	
12	社会合作处、校友联络办公室	3	2	2	7	
13	外事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、国际学院	5	2	3	10	
14	实验室管理处	2	1	2	5	另设专技岗 1 个
15	保卫处	2	3	5	10	另设工勤岗 1 个
16	公共事务管理处（采购中心）	3	2	4	9	另设专技岗 1 个
17	工会	1	1	1	3	
18	团委	2	1	1	4	
19	继续教育学院	3	2	4	9	另有其他管理岗位 2 个
20	资产经营公司	0	/	2	2	
21	后勤服务中心	4	2	10	16	
22	人才交流中心	0	/	6	6	

23	档案馆	0	/	1	1	
24	图书馆	3	/	1	4	
25	计划财务处（采购管理办公室）	2	/	1	3	
26	审计处	1	/	/	1	
27	校园建设处	2	/	/	2	
28	信息技术中心	2	/	/	2	
29	学报编辑部	2	/	/	2	
30	两山理念研究院	0	1	1	2	
31	安定书院、创新创业学院	4	1	3	8	
32	经济管理学院	6	2	5	13	
33	马克思主义学院	5	2	/	7	
34	教师教育学院	6	2	6	14	
35	体育学院	5	2	2	9	

36	人文学院	5	2	2	9	另有语言文字基地管理岗位 1 个
37	外国语学院	5	2	2	9	
38	艺术学院	5	2	3	10	
39	音乐学院	5	2	1	8	
40	理学院	5	2	3	10	另有高层次人才助理岗位 2 个
41	信息工程学院	5	2	3	10	
42	工学院	5	2	4	11	
43	生命科学学院	5	2	3	10	
44	医学院、护理学院	7	2	6	15	
合计		145	74	125	344	

注：1. 管理岗位设置数 344 个中包含“双肩挑”人员，实际设置管理岗位总数 292 个，其中校领导和中层干部管理岗位 78 个、科级干部管理岗位 74 个、普通职员管理岗位 125 个、退职中层及其他管理岗位 15 个。

2. 退职中层及其他管理岗位 15 个按现状由所在部门聘任，自然减员后不再设岗。

## 附件 2:

##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表

岗位类别		正高				副高				中级				初级			员级	未定级	合计
		小计	二级	三级	四级	小计	五级	六级	七级	小计	八级	九级	十级	小计	十一级	十二级	十三级		
比例		100%	10%	30%	60%	100%	20%	40%	40%	100%	30%	40%	30%	100%	50%	50%	100%	100%	
专任教师	现状	153	13	33	107	275	19	51	205	376	48	73	255	22	2	20		5	831
	设岗	153	15	42	96	275	55	110	110	376	112	150	114	22	11	11		5	831
其他专技	现状					44	1	14	29	99	17	25	57	32	6	26	1	5	181
	设岗					44	8	17	19	99	29	39	31	32	16	16	1	5	181
学生思政教师	现状					2			2	31	3	6	22	34		34		6	73
	设岗					2	0	1	1	31	9	12	10	34	17	17		6	73
现状合计		153	13	33	107	321	20	65	236	506	68	104	334	88	8	80	1	16	1085
设岗合计		153	15	42	96	321	63	128	130	506	150	201	155	88	44	44	1	16	1085

注: 1. 三级岗位预留 3 个, 用于人才引进。

2. 机关双肩挑人员按照学科归属, 分别设置至各个二级学院。

3. 其他专技中有正高 3 人和正高级专任教师统一设岗。

4. 专任教师四级及以上、其他专技(除图书馆五级及以下岗位)、学生思政教师岗位由学校统一聘任。

5. 专任教师和图书馆五级及以下岗位由各二级学院和图书馆自主聘任, 具体岗位设置数由学校核准至各个二级单位, 五级、六级、八级、九级岗位遇岗位个位数不为整数时, 小数点后不实行四舍五入, 只取整数。

6. 表中设置数为上级主管部门允许聘任的最大指标数, 各级岗位实际聘任数应不高于设置数。

7. 专任教师和图书馆五级及以下岗位若出现余量, 由岗聘委员会进行统筹使用。

附件 3:

工勤技能岗位设置表

岗级	合计	技术工一级	技术工二级	技术工三级	技术工四级	技术工五级
现状	18	1	2	11	2	2
设岗	18	1	5	12		

注：1. 按规定一至三级岗位数不超过工勤岗位总数的 25%，其中一、二级不超 5%。

2. 上一轮岗聘至今退休二级 6 人，三级 7 人，四级 2 人，按照退二进一原则，本轮岗位最多可晋升二级岗 3 人，三级岗 3 人。

---

抄送：党委各部门。

---

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2年5月3日印发

---